

亞洲大學護理學系

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11.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發展會議通過
105.09.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1.0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規劃及審議有關國際交流、學生海外實習業務等相關事宜，以提升本學系之國際化發展，特擬定「亞洲大學護理學系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系國際交流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本學系與國際護理學術相關機構之交流。
- 二、拓展本學系師生之國際交流活動。
- 三、辦理國際相關學術交流活動。
- 四、辦理學生海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五、甄審及推薦本學系學生赴海外實習之選送名單。
- 六、其他與國際交流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管推薦學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一名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與主任委員共同提出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立，任期一年，每年度依學系發展調整委員會成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